



了解個人意願書

公共監護人辦公室

Alberta



目錄

引言	2	作決定的權限範圍	12
什麼是個人意願書？	2	代理人可作什麼樣的決定？	12
個人意願書與遺囑同等重要嗎？	3	我能限制代理人的權限嗎？	12
個人意願書比生命意願書更廣泛嗎？	3	代理人的決定有任何限制嗎？	13
如果我沒有個人意願書將會怎樣？	3	個人意願書何時生效？	13
我如何提前規劃？	4	我能重新獲得自己作決定的權利嗎？	13
訂立個人意願書	5	資料卡	14
誰能立個人意願書？	5	常見問題	15
有格式可循嗎？	5	如果我想更改個人意願書怎麼辦？	15
我需要律師嗎？	6	我能同時立有多份個人意願書嗎？	15
個人意願書包含哪些內容？	6	我必須登記個人意願書嗎？	15
選擇他人代您作決定 - 您的「代理人」	7	個人意願書的有效期是多久？	16
我該指定誰作我的代理人？	7	我應該把個人意願書告訴給誰？	16
我能指定多名代理人嗎？	7	在醫療緊急情況下聯絡不到我的代理人怎麼辦？	16
如果沒有朋友或家人作我的代理人怎麼辦？	8	誰掌管個人意願書？	17
我必須指定代理人嗎？	8	服務提供者能要求我立個人意願書嗎？	17
別人可以拒絕成為我的代理人嗎？	8	如果某人未經我同意而故意隱瞞、撤銷、銷毀或篡改個人意願書怎麼辦？	17
如果我指定多名代理人而他們在作決定時有分歧怎麼辦？	9	個人意願書的影印本有效嗎？	17
需要向代理人付費嗎？	9	其他省市的個人意願書在艾伯達省有效嗎？	17
代理人可以居住在艾伯達省外嗎？	10	如果某人要我幫他立個人意願書，我該怎麼做？	18
我的代理人可以查閱我的個人資料嗎？	10	什麼是持久授權書？	18
代理人的職責是什麼？	10	釋義	19
代理人的職責何時開始？	10	如何獲得更多資料？	21
代理人的職責何時結束？	11	網站	21
代理人如何作決定？	11	電話	21
代理人的行為會受到審查嗎？	11	辦事處	21
代理人要負法律責任嗎？	11		
有人幫助代理人作決定嗎？	11		

引言

如您因故無法自己作決定，誰來決定您的治療？誰來決定您在哪裏生活？誰來代您在日常生活中作出符合您的價值觀及信仰的決定？

也許您覺得自己的配偶、近親或密友可以代您作決定，然而這卻是一個普遍的誤解。

艾伯達省法律並不允許他人自動為您作決定，即使是您的異性配偶或同性配偶也不行。

這就是為什麼要及早為將來籌劃，並以書面立下您的意願的原因。

什麼是個人意願書？

個人意願書是《個人意願法》下的一種法律文件，它讓您可以指定自己信賴的人在您喪失思維能力時代您作決定，同時列明了這些人作決定的權限範圍（例如醫療、住宿等事項）。您可以將您的指示（如拒用血液製品）列入個人意願書，只要不包含違法內容（如在輔助下自殺、安樂死等）即可。您還可以列出涉及其他重要的個人事宜的意願，例如臨時照料和教育未滿 18 歲的子女。

有人可能只是在短期內需要個人意願書，例如短期內罹患重病而喪失決定能力時。然而，倘若腦部嚴重受傷，或是患有「阿茲海默氏症」這樣的進行性發展疾病，那麼您的餘生可能都需要個人意願書了。

在艾伯達省，立個人意願書純屬自願，完全由個人選擇而定。

個人意願書不僅適用於長者。凡年滿 18 歲人士均能且應該訂立個人意願書。個人意願書是一種相對簡單的文件，您自己便能撰寫。

為未來早作打算，是您為自己及家人所作的最明智的投資之一。這對您身邊的每個人都是一份愛的禮物，減輕了緊要關頭因為毫無頭緒而造成的負擔。

個人意願書與遺囑同等重要嗎？

大多數人都知道遺囑很重要，然而您是否知道訂立一份個人意願書也同等重要？

個人意願書不同於在您身故後才生效的遺囑。事實上，當您在世時，個人意願書便可指引他人代您作決定。

這些決定將對您的生活質素產生巨大影響，例如您在哪裏生活、怎樣過日子、誰來照顧您的未成年子女等等。

個人意願書比生命意願書更廣泛嗎？

有時個人意願書會與生命意願書 (Living Will) 混為一談。生命意願書是關於生命終結的決定，例如您是否想以人工方法延續生命。

而《個人意願法》則未採用「生命意願」的措辭。在符合該法案規定的前提下，生命意願其實是一種個人指示，只涉及一個問題：生命終結的決定。值得注意的是，一旦您喪失自主決定的能力，就有許多決定要作。

您不必既立下生命意願書又立下個人意願書，您可以在個人意願書中加入如何終結生命的指示。跟生命意願書不同的是，個人意願書是讓您指定他人代您作出個人決定。

在個人意願書中，您不僅可以安排身後事，還可以把在世的生活作個安排。

如果我沒有個人意願書將會怎樣？

如果您喪失自主決定的能力而沒有立下個人意願書，您的家人或朋友可以向法院申請作您的合法監護人，然而申請的過程既漫長又代價不菲，而在法院命令下達前，沒人能代您作決定。

如果您的家人或朋友不願或無法作您的監護人，最終將由公共監護人辦公室向法院申請擔任您的監護人。

當您喪失自主決定能力時

我如何提前規劃？

很少有人想到這一點，但當您以法律認可的形式陳述您的意願時，您對未來就多了一份把握。需要用到這些文件時，您身邊的人也能減輕些壓力。

如果您想早作規劃，可以：

- 立個人意願書（適用於非財務事項）；
- 立持久授權書（適用於財務事項）；及
- 立遺囑（定下身後的財務及個人資產安排）。

跟上述的其他文件相同，個人意願書完全依個人意願而立，法律不作要求。

如果您未提前備妥這些文件，當您喪失自主決定能力時，法院將：

- 就非財務事宜指定一名監護人；及
- 就財務事宜指定一名受託人。

如果您未立下遺囑而去世，法院將根據《無遺囑繼承法》處置您的金融及個人資產。您的產業將留給您的親屬。如果法院未能找到您的親屬，您的產業將歸艾伯達省所有，相關收入捐給本省的大學。

	您作的決定...	法院的裁定...
...當您在世時		
個人決定	個人意願：代理人	*監護權：監護人
財務決定	持久授權書：受權人	*託管權：託管人
...身故後		
財務資產	遺囑：遺囑執行人	《未留遺囑的繼承法》： 遺產管理人

* 僅在當事人無行事能力且未立下個人意願書或持久授權書時，法院才會判給監護權或託管權

訂立個人意願書

誰能立個人意願書？

凡年滿 18 歲的艾伯達省居民，只要明白訂立個人意願書的意義，均可訂立個人意願書。

一個無認知能力的人，也可以立下個人意願書。除非是《個人意願法》或《受供養成年人法》所指的無能力人士，每個人都被推定為能夠訂立個人意願書。

有格式可循嗎？

個人意願書的寫法很簡單。您可從 www.seniors.gov.ab.ca/opg 下載標準表格。亦可致電公共監護人辦公室免費電話 1-877-427-4525，索取郵寄的表格。您不一定非要使用標準表格，但標準表格可提供有用的幫助。

在艾伯達省，訂立個人意願書不必遵循特定的格式。

作為一份法律文件，您的個人意願書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書面形式（手寫、打字或電腦撰寫）；
- 註明日期；
- 經本人簽署（需有見證人在場）。若您因身體原因不便親自簽署，須由他人在見證下代簽；及
- 經見證人簽署（您本人須在場）。

以下人士不能作為簽署個人意願書的見證人：

- 由您指定代您作決定的任何人，即「代理人」；
- 代理人的異性配偶或同性配偶；
- 您的異性配偶或同性配偶；及
- 因您身體不便而代您簽署意願書的人，或者是他們的異性配偶或同性配偶。

儘管法律並未要求，但最好是給您的代理人、醫生及其他相關的服務提供者（如您所在的護養院的院長）留一份意願書的副本。

我需要律師嗎？

立個人意願書不一定需要律師。不過，您也許會想徵詢一下律師、您的家庭醫生、牧師或您認為有幫助的任何其他人的意見，以便讓自己的指示更清楚。

如果您在準備立個人意願書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 1-877-427-4525 致電公共監護人辦公室。

個人意願書包含哪些內容？

個人意願書指定了您的代理人及其權限範圍（例如，讓您的女兒決定您的治療，及讓您的配偶決定的住處）。涉及非財務的個人事宜的指示，亦可納入意願書。

您在作指示時要留有一定餘地，以兼顧到技術上或是您自身情況的變化。像藥名、治療方法或儀器等，都可能隨著時間而變化。

在決定一些對您至關重要的問題時，例如您願意接受或者不願接受的治療，都要遵照您的指示而定。

您也可以指示，當您無能為力時誰來臨時照顧及教育您的未成年子女，或由誰來審查您的代理人所作的決定。

實際考慮的事項

您可以納入：

- 一個標題，指明該文件為個人意願書；
- 您的姓名；
- 指定代您作決定的人士姓名。該人士稱為您的「代理人」；
- 代理人作決定的權限範圍（見第 12 頁）；及
- 涉及以下事項的具體指示：
 - » 代理人如何作決定（例如，他們要徵詢其他家庭成員的意見）；
 - » 誰來認定您的行為能力；
 - » 當您失去自主決定能力時通知誰，及意願書何時生效；
 - » 您是否想限制他人從您的家人或別處獲得您的個人資料；及
 - » 您是否想給履行職責的代理人支付報酬及/或付還他們招致的開支。

文件末尾要註明日期、您的簽名及見證人的簽名。最好讓見證人把他們的名字印在文件上，因為簽名通常很難辨認。

選定他人代您作決定 - 您的「代理人」

我該指定誰作我的代理人？

代理人是個人意願書指定代您作決定的人士。

代理人必須：

- 在個人意願書生效時年滿18歲；及
- 在心智上有能力代您作決定。

最好直接問清楚他們是否願意在日後需要時承擔這一責任。

您應選擇信賴的人作您的代理人 - 不一定僅限於歷來擔當這個角色的家庭成員。代理人將代您作出相當敏感的決定，所以應該選擇那些理解您的價值觀及信仰並能為您的最佳利益行事的人。

也許您相信自己的醫生，護養院的院長或是其他的服務提供者。然而，指定這些人作您的代理人要慎之又慎。指定服務提供者作代理人，可能會使他們陷入利益衝突的境地。這對您及被指定者都是不公平的。

在撰寫法律文件前，首先問問您意向中的代理人是否願意接受指定，並與他們探討您的價值觀及信仰。代理人同意代您作決定後，最好給他們一份個人意願書的副本。確定您的代理人能夠儘快將這份法律文件交給服務提供者，並能闡明其中的指示後，您便可以放心了。

我能指定多名代理人嗎？

您可以指定多名代理人。您有以下的選擇：

- 可以指定一名主要代理人，及一名或多名候補代理人。只有當主要代理人不願或不能作決定時，候補代理人才能代您作決定。如有多名候補代理人，則按個人意願書上的排名先後順序行事。為避免混淆，代理人須排序清晰（即：主要代理人、第一候補代理人...）；
- 可以指定多名共同代理人，每人擁有同等的權限。這就意味著他們必須在相互商議並達成一致後才能作決定；及
- 可以指定不同的代理人，他們的權限範圍也不同。例如，您可以指定兄弟姐妹作代理人，代您作醫療決定，及指定您的配偶代您作所有其他個人決定。

如果沒有朋友或家人作我的代理人怎麼辦？

如果沒有朋友或家人願意及能夠作您的代理人：

- 您可以指定某個職務或職位上的人（如某機構的執行董事）作代理人，但不指定具體人名，只要這個職務或職位不是為您服務即可；
- 如果這個職務或職位正為您服務，您可以指名由具體的服務人員作您的代理人。例如，如果您住在護養院，您可以指定執行董事「Jane Doe」，但不能指定「執行董事」；及
- 如果誰都不能或不願作您的代理人，您還可以要求公共監護人擔任您的唯一代理人。您必須徵詢公共監護人的意見，並且公共監護人必須同意擔任您的唯一代理人。同時，您需要向公共監護人提供一份您的個人意願書的副本，以及隨後的任何最新修訂。有時公共監護人還會索取與您的個人意願書有關的必要資料。如需更多詳情，請就近聯絡公共監護人辦公室（辦事處清單見本手冊末尾），或撥打免費電話 1-877-427-4525。

我必須指定代理人嗎？

您不一定要在個人意願書中指定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個人意願書應納入具體的指示，以便指導他人代您作決定。例如，若您不願輸血，可將這指示寫入個人意願書，以便醫護人員明白您的意願。

指定代理人——您所信賴的人——是有現實意義的，他能在您預見不到的情況下代您作決定。

別人可以拒絕成為我的代理人嗎？

您指定作為代理人的人士，可在任何時候拒絕該責任。所以一定要直接問清楚他們是否願意或能夠作代理人，然後再於個人意願書中作指定。

您還應與代理人討論您的願望、價值觀及信仰，以便讓代理人知悉您的想法，以及決定是否準備承擔這個責任。

例如，如果您有未成年子女，您應與代理人討論臨時照料及教育您的子女的期望。

如果您指定作為代理人的人士拒絕承擔該責任，或者拒絕作出明確決定，您在個人意願書裏指定的候補代理人便可代為行事。

如果您未指定候補代理人：

- 服務提供者如醫生、律師及其他專業醫護人員，可以遵循個人意願書裏有關該情形的任何明確指示；
- 如無相關指示，服務提供者必須通知最近的親屬、法律代表（如受權人或受託人）、或公共監護人辦公室（按該順序通知）；
- 如病情危急，醫護人員可不經同意提供醫療服務，但必須儘快通知最近的親屬或法律代表。如無法聯絡他們，必須聯絡公共監護人辦公室；及
- 如無任何代理人願意及能夠代您行事，您的家屬或朋友或公共監護人可向法院申請成為您的法定監護人。

如果我指定多名代理人而他們在作決定時有分歧怎麼辦？

如果您指定多於一名在相同範圍具有同等權限的代理人（共同代理人），一定要明確共同代理人意見不合時的處理方法。如果意願書未指明如何解決意見分歧，《個人意願法》規定要遵循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

如果形不成多數，代理人可與您的朋友和家人商討這種情況，或者聘請中立第三方調解爭議。公共監護人辦公室亦可提供一定的調解服務。如調解不成，代理人可尋求法院指示。

由誰來傳達決定，有時也是個棘手的問題。如果指定的是共同代理人，而他們對誰來傳達決定（例如把決定通知給醫生）達不成一致，此時應由個人意願書中為首的代理人來傳達決定，但您另有指明的除外。

需要向代理人付費嗎？

如果您在個人意願書中有指引，代理人可以據此得到作為代理人時所付出的費用。

代理人可以居住在艾伯達省外嗎？

代理人不受居住地點的限制。然而，在指定住得離您很遠的人選時，您應當考慮到各方面的實際問題，例如他們在作決定前如何徵詢您的意見。

我的代理人可以查閱我的個人資料嗎？

除非您另有指明，代理人有權查閱與所作決定有關的個人資料及記錄。代理人必須充份知情，並能查閱您的個人資料，這樣才能作出決定。

代理人的職責是什麼？

代理人必須：

- 在作決定前徵詢您的意見，好讓您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把握自身事務，這是為了盡可能多些給您提供建議，便於您自主決定；
- 根據您所作的明確指示，代您作個人決定；
- 如果您的個人意願書未包含明確指示，代理人必須根據對您的願望、信仰及價值觀的了解，作出代理人相信您在該情形下會作出的決定；
- 如果代理人不知道您的願望、信仰及價值觀，代理人可作出認為是符合您最大利益的決定；及

- 保留一份代您所作的所有個人決定的記錄。代理人必須在他們具有作決定權限的期間內一直保留該記錄，當該權限終止後也要保留兩年。他們可能被要求向您本人、您的律師或法律代表，或者擁有相同權限的任何其他代理人提供該記錄。

代理人的職責何時開始？

直至您被宣告無能力作決定，而個人意願書已在某一（或多個）具體權限範圍（例如作出治療決定及住所決定的能力），或在所有個人事宜方面生效後，代理人才有法定權限代您作決定。即是說，已經簽署適當的表格，指明您無能力決定具體方面的事情，例如醫療或膳宿。

個人意願書生效前，您的代理人在該法案下無權代您作個人決定。

代理人的職責何時結束？

代理人的責任在以下情況下結束：

- 您重獲自主決定的能力；
- 您的個人意願書指明一個日期或情形，屆時將會撤銷或更改您的意願（例如，您在意願書裏聲明如您離婚，則您的配偶將不再是您的代理人）；
- 法院裁定個人意願書不再有效，或撤銷代理人的權限；
- 您的代理人不再想作或不能再作代理人，並以書面辭職；或
- 您已去世。

代理人如何作決定？

代理人代您作決定時，有五個責任：

- 確認個人意願書有效；
- 徵詢您的意見，確認您無能力就該決定給予有效的同意；
- 遵循個人意願書中任何明確的指示；
- 如無明確指示，則需基於對您的願望、信仰及價值觀的了解，作出如您所願的決定；及
- 如代理人不清楚您的願望、信仰或價值觀，所作決定應符合您的最佳利益；

代理人的行為會受到審查嗎？

代理人必須對代您所作的決定負責。您可在個人意願書裏寫出具體指示，指明誰有權審查代理人所作的決定。在下述情形下，無論您是否作出審查代理人所作決定的指示，任何人均可藉書面形式，向公共監護人辦公室投訴代理人的行為：

- 您的個人意願是有效的；
- 嚴重擔心代理人不遵守您的意願或自身職責；及
- 代理人的決定，和沒有作的決定，有可能對個人意願訂立者造成身體或精神上的損傷。

有關投訴將受到審查，必要時展開調查；

亦可向法院申請覆核。

代理人要負法律責任嗎？

代理人本著真誠行使自身權限，則毋須就所作決定負上法律責任。如代理人故意銷毀、隱瞞或篡改個人意願書或撤銷個人意願書的文件，他們將被檢控。

有人幫助代理人作決定嗎？

鼓勵代理人請教相關領域的資深人士，及徵詢可能受決定影響的人如家屬和朋友的意見，以作出決定。公共監護人辦公室亦可向代理人提供資料。辦事處名單載於本手冊末。

作決定的權限範圍

代理人可作什麼樣的決定？

代理人可作出純屬個人事宜而與財務無關的決定。作決定是指給予同意、拒絕給予同意或撤銷同意。

在《個人意願法》中，個人事宜被界定為不屬財務性質的任何事情，包括：

- 醫護；
- 住宿；
- 與該人有聯繫及共同生活的人；
- 參與社會、教育及職業活動；
- 非屬財務方面的法律事項，如同意公佈醫療資料；及
- 任何其他個人事宜。

我能限制代理人的權限嗎？

在決定給予代理人的權限時，您有多個選擇。

您可給予代理人廣泛的權限以代您作決定，使他們能夠處理任何情況。若您未有具體列明代理人的權限範圍，則推定代理人在所有不屬財務性質的個人事務方面，均具有權限。請您務必闡釋清楚您的意願、信仰及價值觀，以便代理人知道並明白您的期望。將意願書的副本交給代理人，以便他們提前明白自身的責任。

您也可以劃定代理人的具體權限範圍。雖然可以限制代理人的權限，但也要意識到可能的後果。您也可以劃定代理人的具體權限範圍。雖然可以限制代理人的權限，但也要意識到，這意味著可能要由其他人作出若干決定。例如，您並未就非財務事宜（如將來的住處）指定代理人，一旦您喪失思維能力，則法院將會委任一名監護人來作這方面的決定。

您也可以給不同的代理人以不同的權限範圍。例如，指定您的兄弟作為代理人來臨時照料及教育您的子女，同時授權您的姊妹負責所有其他的個人決定。

代理人的決定有任何限制嗎？

縱使個人意願書已有指示，代理人也不能作出違法的決定（如安樂死或輔助下自殺）。

除非個人意願書有明確指示，代理人不得作出以下範疇的決定：

- 《精神衛生法》界定的精神外科學；
- 在醫學上不一定能確保當事人健康的絕育；
- 取出人體內的組織移植到另一人體內，或用於醫學教育或研究目的；或
- 在對人只有很少或根本沒有潛在利益的情況下，參與研究或實驗活動。

個人意願書何時生效？

直至完成您的能力評估後，代理人才有權作決定。這是指以下的兩種情況：

您可在個人意願書中指定某人評估您的能力。該人需徵詢一名醫生或心理學家的意見，然後填妥一份規定的表格。例如，您可指定代理人評估您的能力。在這種情況下，儘管代理人可能沒有任何醫學背景，但他可以每天探視您，察覺到您的思維逐漸變得不清晰，或者容易受到他人傷害。

如果意願書中未指定負責能力評估的人，或者指定的人不願或無法承擔這個責任，則至少要由一名醫生或心理學家進行能力評估，並書面宣告訂立者缺乏能力。該醫生或心理學家需保留書面記錄。

「喪失能力聲明」的副本需交給您、您的代理人及意願書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代理人必須通知最近的親屬及法律代表（如律師）該個人意願書生效。請參閱《個人意願法》的「能力評估指引」，網址為：
www.seniors.gov.ab.ca/opg

我能重新獲得自己作決定的權利嗎？

您也可以重新獲得自主決定的權利，正如您從事故或疾病所致的昏迷中康復而恢復作決定的能力一樣。

您在以下情況可以恢復您作決定的權利，最主要視乎申請重新評估您能力的人是誰。

- 您要求重新評估自己的能力。然而，如果您的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不認為您本人作決定的能力有顯著改善，他們可能會拒絕該要求；
- 如果您的代理人認為您的能力有顯著改善，他們必須徵詢為您提供健康護理服務的服務提供者的意見。服務提供者必須根據法規重新評估您的能力。當他們同意代理人的意見時，雙方將在「重獲能力評估書」上簽字；及
- 如果向您提供健康護理服務的服務提供者認為您的能力有顯著改善，服務提供者必須徵詢您的代理人意見，並根據法規重新評估您的能力。當服務提供者及代理人均認同您已重獲能力時，他們將在「重獲能力評估書」上簽字。如有爭議，則由兩名服務提供者（其中之一需為醫生或心理學家）作全面評估。

資料卡

您可製作一張類似的卡片並隨身攜帶，以防萬一。

亦可致電公共監護人辦公室訂購一張卡片，電話是 1-877-427-4525

個人意願書資料卡

本人， _____

已立下一份個人意願書，述明本人對醫療及個人事宜的願望。

簽名

日期

下列人士擁有本人的個人意願書的副本，以備不時之需：

姓名

電話

常見問題

如果我想更改個人意願書怎麼辦？

只要個人意願書尚未生效，即可予以撤銷並另立一份。新的個人意願書上應指明，您已撤銷舊的個人意願書。最好銷毀舊的意願書，以免他人將其錯認為是您的新意願書。隨時將最新副本交給您的代理人。

如果您已指定公共監護人為您的唯一代理人，請務必將新意願書的副本交給公共監護人。

我能同時立有多份個人意願書嗎？

某些人可以立多份個人意願書，但這種情況很少見。例如，您可以立一份個人意願書指定您的朋友為代理人，有權作出某一特定範疇的決定。同時另立一份意願書，具體指明如您無法再於家中居住，您的首選住處是哪裏。通常而言，您最好將自己的願望列在一份個人意願書上以免混淆。

我必須登記個人意願書嗎？

只需簡單手續便可免費辦理登記。在艾伯達省，個人意願書的登記純屬自願。

您最好是登記個人意願書，以便您的醫生及其他獲授權的健康護理服務提供者確認您已立下個人意願，並聯絡受您委託代您作決定的人。

登記處需要的個人資料包括：

- 您立下個人意願書的日期；
- 代理人的聯絡資料；
- 您的聯絡資料；及
- 如有多名代理人，請指明他們的優先順序。

登記處不保留個人意願書的副本。請不要將您的個人意願書寄往登記處。

根據《資訊自由及隱私保護法》及《健康資訊法》，您提供的資料均予以保密。只有經批准的服務提供者才能查閱您的資料。

資料如有變更，您和您的代理人要通知公共監護人辦公室更新登記處的資料。您可以在 www.seniors.alberta.ca/opg/registry 辦理登記及獲取更多資訊，亦可撥打公共監護人辦公室免費電話 1-877-427-4525 辦理。

個人意願書的有效期是多久？

除非您在文件中另有註明，您的個人意願書將一直有效，直至您撤銷該意願書及另立新的意願書，或者您本人去世。

法院亦可覆核個人意願書，及裁定其有效性或撤銷代理人的權限。

您可定期查看個人意願書，以確保其仍符合你的要求。

我應該把個人意願書告訴給誰？

最好告訴身邊的人，您已立下個人意願書，以及存放地點。

您應一直確保您的代理人有最新的副本，還可以留一份副本給您的健康護理服務提供者（如家庭醫生）、家人、律師或心靈導師。

您可以在公共監護人辦公室登記個人意願書。此舉可以確保在緊急時找到您的代理人。登記純屬自願。

亦可將資料卡放入錢夾隨身攜帶，讓人知道您已立下個人意願書，以及代理人的姓名和聯絡資料。

在醫療緊急情況下，聯絡不到我的代理人怎麼辦？

在醫療緊急情況下，醫護人員可以不經個人意願書中指定的代理人同意而提供醫療服務。

此時，醫護人員必須儘快通知代理人。如無指定代理人，應通知最近的親屬或法律代表。如無最近的親屬或法律代表，應聯絡公共監護人辦公室。

誰掌管個人意願書？

個人意願書是訂立者（立意願書的人）的財產。

您應當交給您的代理人一份副本，以備緊急時使用。參與您的醫護工作的服務提供者可以共同擁有個人意願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具體依您指示而定。

服務提供者能要求我立個人意願書嗎？

不可以。根據《個人意願法》，服務提供者（如持續護理中心）以要求您立個人意願書，作為您獲得住處或繼續居住的條件是違法行為。一經發現，最高可處 10,000 加元罰款。

如果某人未經我同意而故意隱瞞、銷毀或篡改個人意願書怎麼辦？

根據該法案，這些行為均屬違法，最高可處 10,000 加元罰款。

個人意願書的影印本有效嗎？

影印本同原件一樣有效。如原件有更改，應銷毀舊的個人意願書的副本以防混淆。

其他省市的個人意願書在艾伯達省有效嗎？

艾伯達省外的個人意願書如符合《個人意願法》設定的標準（妥為撰寫、簽署、標注日期及見證），則無論其是在何處所立，在艾伯達省均屬有效。

如果某人要我幫他立個人意願書，我應該怎麼做？

當您幫助某人撰寫個人意願書時，切勿不當誘導該人納入特定的指示。

您亦可建議他們諮詢律師、醫生或者他們信任的人，以確保所作指示清晰，且該文件具有其本人所期望的法律效力。

您可從 www.seniors.gov.ab.ca/opg 下載一份個人意願的表格，亦可撥打公共監護人辦公室免費電話 1-877-427-4525，索取郵寄的表格。

計劃撰寫個人意願書時，可資參考的其他資料有：

- 公共監護人辦公室提供的印刷、CD 及 DVD 教材。您可上網訂購，亦可撥打免費電話 1-877-427-4525 訂購某些資料備有其他語言之譯文（如：法文、中文、德文、西班牙文、旁遮普文、克裏文、布萊富特文和迪恩塔文）；或
- 地方衛生主管當局、長者服務機構等組織團體，可能設有專人提供關於撰寫個人意願書的諮詢建議。

什麼是持久授權書？

持久授權書是一種法律文件。當您在世卻無法自主決定自己的財務或財產時，您（作為授權人）可憑藉持久授權書指定某人（作為獲授權人）代您作出該等決定。

持久授權書是一種另有規定的獨立法律文件。持久授權書不能納入個人意願書內。

艾伯達省不要求律師撰寫持久授權書，但如果您決定撰寫持久授權書，您最好諮詢律師的意見。

釋義

該法案：指1997年生效並於2008年修訂的《個人意願法》。

代理人：指個人意願書中指定獲授權作決定的人。

能力：指明白作個人決定所需的資料的能力，及意識到作此決定的可合理預見的後果的能力。

訂立者：指立個人意願書的人。

最近的親屬：指當個人意願生效時能夠接獲通知的人。《個人意願法》規定首先聯絡的人包括：

- a. 丈夫或妻子；
- b. 兒子或女兒；
- c. 父親或母親；
- d. 兄弟或姐妹；
- e. 祖父或祖母；
- f. 孫子或孫女；
- g. 叔父或姨母；或
- h. 侄子女或外甥子女。

個人意願書：指根據《個人意願法》訂立的法律文件。

個人事宜：非財務性質的任何事項，包括：

- a. 醫護；
- b. 住宿；
- c. 與該人有聯繫及共同生活的人；
- d. 參與社會、教育及職業活動；
- e. 合法事項；或
- f. 《個人意願法》的規例訂明的任何其他事項。

個人服務：指私人的、非財務性質的服務，如健康護理或就業指導。

公共監護人：指法院指定的、受聘於公共監護人辦公室的艾伯達省政府的代表，其有權代他人作出決定。

精神外科：指透過直接或間接地進入人腦，移除、破壞或阻斷組織學上正常的腦部組織連續性的任何過程，或是嵌入腦內電極進行脈衝電刺激，以改變患者行為或治療精神疾病的任何過程，但不包括用於診斷或治療具有明顯症狀的頑固性肢體疼痛或癲癇病的神經學過程。

服務提供者：指受僱向他人提供個人服務的人，或是從事此類業務或以此為職業的人。個人必須在此類服務提供前作出決定。

顯著改善：指訂立者的個人情況有可觀察到的、可持續的、看來並非暫時的好轉。

配偶：指艾伯達省法律下的成年人的已婚異性伴侶或同性伴侶。

如何獲得更多資料？

網站

www.seniors.gov.ab.ca/opg

Seniors and Community Supports 網站收錄多種語言的刊物，可供網上閱讀或列印，同時備有聲訊版本。

電話

公共監護人辦公室：1-877-427-4525 (免費)

公共監護人辦公室的工作人員可解答關於個人意願書的問題，及提供在您所在地區舉行知識講座的詳情。

艾伯達省律師協會轉介服務：
1-800-661-1095

撰寫個人意願書並不需要律師，但如您想尋求法律建議而沒有熟悉的律師，律師協會將為您推薦三位律師。面訪的前半個小時免費，過後您可決定按全價聘請律師，而律師可決定是否應聘。

造訪

公共監護人辦公室的辦事處遍佈全省。開放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15 至下午 4:30。

Grande Prairie 電話 780-833-4319

St. Paul 電話 780-645-6278

Edmonton 電話 780-427-0017

Red Deer 電話 403-340-5165

Calgary 電話 403-297-3364

Lethbridge 電話 403-381-5648

Medicine Hat 電話 403-529-3744

如需《個人意願法》或《個人意願規例》的副本，請聯絡Queen's Printer Bookstore。埃德蒙頓市電話：780-427-4952。艾伯達省免費服務熱線：310-0000。有關法例的網址是 www.qp.gov.ab.ca。

